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蒽(Anthracene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染料；茜素；菲；印花；煙幕之成分；閃爍計數器之晶體； 有機半導體研究
供應商名稱、地址：友和化工、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39號9樓之1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TEL:(03)8360-065 FAX:(03)8360-075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1.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2.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3.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4.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急毒性）第1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 
警 示 語： 危害警示訊息：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：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、生物濃縮、生物轉化等作用，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。 1.造成皮膚刺激 2.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3.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4.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
危害防範措施： 1.勿吸入粉塵 2.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3.避免釋放至環境中
其他危害：—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中英文名稱：蒽(Anthracene)
同義名稱：Green oil、Paranaphthalene、Tetra olive N2G、Anthracen、Anthracen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120-12-7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食 入：1.立即送醫。
吸 入：1.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，聯絡急救醫療救助。 2.若呼吸停止，給予人工呼吸(利用單向活門口罩，若患者食入或吸入有害物質，可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法)。

<p>3.若患者呼吸困難時，立即供應氧氣。</p> <p>4.注意保暖，立即送醫。</p> <p><b>眼睛接觸：</b>1.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20 分鐘以上。</p> <p><b>皮膚接觸：</b>1.脫除並隔離污染之衣物及鞋襪。</p> <p>2.立即用清水沖洗患部至少 20 分鐘。</p> <p>3.以肥皂及水清洗皮膚。</p>
<p><b>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</b></p> <p>過敏性皮膚炎、延遲性的肺水腫。在危害效應上，刺激呼吸道，造成氣喘、延遲性的肺水腫、過敏性皮膚。</p>
<p><b>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</b></p> <p>1.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</p>
<p><b>對醫師之提示：</b></p> <p>—</p>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<p><b>適用滅火劑：</b></p> <p>小火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噴水沫、一般泡沫。</p> <p>大火：噴水沫、水霧、一般泡沫。</p> <p><b>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</b></p> <p>1.高度易燃；當有熱源、火花、火源時容易被引燃。</p> <p>2.當蒸氣與空氣混合後將形成爆炸性氣體。</p> <p>3.蒸氣比空氣中會沿著地表面擴散並聚集於低窪侷限空間。</p> <p>4.液體流入排水溝時會引發火災爆炸的危險。</p> <p>5.液體比水輕，會造成回火。</p>
<p><b>特殊滅火程序：</b></p> <p>1.以最遠距離滅火或使用消防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灌救之。</p> <p>2.於火勢撲滅後，持續以大量的水充分冷卻容器。</p> <p>3.不可將水直接對洩漏點或安全防護設施噴灑，因為會發生結冰現象而發生二次災害。</p> <p>4.若因火災致使儲槽安全閥聲響提升或儲槽壁變色時，立即撤退。</p> <p>5.始終遠離陷於火場之儲槽。</p> <p>6.於大規模火災(如原物料儲存區大火)時，使用消防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灌救之；若不可行，應撤離現場，任其燃燒。</p> <p>7.不可使用水柱滅火。</p> <p>8.所有這類的產品均屬於低溫型，用水噴灑作為滅火劑是無效的。</p>
<p><b>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</b></p> <p>—</p>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<p><b>個人應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1.移除所有引火源（危險區內禁止抽煙，嚴禁火花，明火或火焰）</p> <p>2.不要碰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。</p> <p>3.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</p>
<p><b>環境注意事項：</b></p>

1. 避免外洩物流入下水道，地下室或密閉空間。

**清理方法：**

1. 以乾沙，乾泥土或其他不燃性物質掩蓋，許可情況下，用塑膠布覆蓋以降低散播或與雨水接觸。
2. 處置此物質之使用設備，必須接地以消除靜電。
3. 使用乾淨且不生火花的工具。
4. 使用蒸氣泡沫抑制劑，以減少蒸氣量。

**大量：**

1. 在洩漏液流動之前方築防液堤，以備後續廢棄處理。
2. 灑水可減少蒸氣量；但局限在無法防止其著火燃燒。

**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**

<b>處置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業區內張貼"禁止抽煙"的警告符號。</li> <li>2.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用量。</li> <li>3. 遠離火花，火焰及其他引燃源。</li> <li>4. 需備妥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。</li> </ol>
<b>儲存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儲存於陰涼，乾燥，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。</li> <li>2. 遠離熱、引火源及不相容物。</li> <li>3. 儲存區內要採用抗蝕性建材及照明設施與通風系統。</li> <li>4. 避免容器受損並定期檢查儲桶有無缺陷如破損或溢漏等。</li> <li>5. 遵循相關法規儲存。</li> </ol>

**八、暴露預防措施**

<b>工程控制：</b>			
1.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			
<b>國內控制參數</b>			
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<b>TWA</b>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<b>STEL</b>	最高容許濃度 <b>CEILING</b>	生物指標 <b>BEIs</b>
—	—	—	—
<b>個人防護設備：</b>			
<b>手 部 防 護：</b>			
1. 橡膠手套。			
<b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</b>			
1. 建議在工作服外加一層保護層，如：聚氯乙稀 (polyvinylchloride,PVC) 鞋套。			
<b>呼 吸 防 護：</b>			
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：			
1.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<b>逃 生：</b>			
1. 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<b>眼 睛 防 護：</b>			
1. 安全護目鏡。			
2. 氧氣面罩。			
<b>衛生措施：</b>			

安全資料表

環保署列管編號：123-01

第 4 頁，共 6 頁

1. 受污染的衣物應隔離，以免處理、丟棄或清潔人員直接接觸；清洗受污染的防護衣之後，應進行品管確認無污染，始能送回工作場所使用；受污染衣物應留在工作場所等待處理，不可帶回家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帶有藍色螢光、結晶態固體(單斜晶體、葉片狀)	氣味：弱芳香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217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345°C
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：	閃火點：121°C(閉杯)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540°C	爆炸界限：>0.6%
蒸氣壓：<1.0mmHg(20°C);	蒸氣密度：6.15(空氣=1)
密度：1.25(27°C)	溶解度：1.29mg/L(水)(25°C)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4.5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陽光下會變暗色
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與鉻酸(chromic acid)接觸可爆發火焰。</li> <li>2. 與次氯酸鈣(calcium hypochlorite)接觸可使溫度升高。</li> <li>3. 不相容性：氟(fluorine)。</li> </ol>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焰、火花、靜電、熱、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1. 鉻酸、次氯酸鈣、氟。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有機化合物等氣體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接觸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接觸
症狀：皮膚灼熱、癢、刺激結膜及上呼吸道
急毒性： <p>皮膚接觸：1. 造成發癢、灼傷或刺激感，長期暴露下會引起過敏性皮膚炎。</p> <p>吸入：1. 刺激呼吸道，造成氣喘、延遲性的肺水腫。肺水腫的症狀可能延遲 12-72 小時產生。</p> <p>眼睛接觸：1. 有灼熱疼痛感、刺激感。</p> <p>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7g/kg(大鼠、吞食) 430mg/kg(小鼠、腹腔注射)</p> <p>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0.035mg/L/48 hour(大鼠、吸入)</p>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1. IARC：Group 3-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
-------

LC50(魚類)： 5mg/l/24hr
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 —
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 162~9200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1.當釋放至大氣中，可直接被光分解或與氫氧自由基反應。 2.當釋放至土壤中，主要是生物分解。 3.當釋放至水中，可能會揮發、表面光分解或由生物累積於水中有機生物體內，或是吸附於污泥而沉澱。 半衰期(空氣)： 0.58~1.7 小時 半衰期(水表面)： 0.58~1.7 小時 半衰期(地下水)： 2400~22080 小時 半衰期(土壤)： 1200~11040 小時
生物蓄積性： —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—
其他不良效應： —

#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廢棄物為主要污染源，最終處置方式為焚化處理。 2.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。
--

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(UN No.)： 3077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對環境有害的固態物質，未另作規定的
運輸危害分類： 第 9 類其他危險物
包裝類別： III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 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—
緊急應變處理原則： 171

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職業安全衛生法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.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8.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9.廢棄物清理法
--

#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行政院衛福部，「中美合作計畫「中文毒理清冊」」，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
------	---

安全資料表

環保署列管編號：123-01

第 6 頁，共 6 頁

	2.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 3.行政院環保署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，103 年 11 月 4.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，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.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6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〈w-苯氯乙酮〉 7.行政院勞動部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[GHS] 介紹網站 8.中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「化學品分類及標示」 9.中國國家標準 CNS6864 「危險物運輸標示」 10.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. Model Regulations. Rev.18 (2013) 11.ChemWatch 資料庫 〈w-苯氯乙酮〉 12.緊急應變指南 2012 年版 13.IARC WEB 14.GHS 紫皮書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(Rev.5) (2013)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
	地址/電話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(03-8906399)	
製表人	職稱：助理	姓名(簽章):許智翔
製表日期	105.1.1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。	

上述資料為環保署委託製作，僅供參考，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。